

##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民生增利定开”。

（2）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赎回，

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3) 本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3 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效。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至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尚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 5 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200 万	0.05%
200 万 ≤ M < 500 万	0.03%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

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如下：

持有天数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60%	0.60%
N≥30天	0	0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N<7 天，场内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时间 N≥7 天，场内赎回费率为 0.10%。	-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以份额实际持有时间为准；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开放期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a href="http://www.nbc.com.cn">www.nbc.com.cn</a>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a href="http://www.ccb.com">www.ccb.com</a>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a href="http://www.qdccb.com">www.qdccb.com</a>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a href="http://www.cmbchina.com">www.cmbchina.com</a>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a href="http://www.jsbchina.cn">www.jsbchina.cn</a>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a href="http://www.cmbc.com.cn">www.cmbc.com.cn</a>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a href="http://www.bankcomm.com">www.bankcomm.com</a>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a href="http://www.bank.pingan.com">www.bank.pingan.com</a>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转 8	stock.pingan.com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95517	www.essence.com.cn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88、95531	www.longone.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101089 98	www.ebscn.com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95579	www.95579.com
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hysec.com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2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1-962505	www.swhysc.com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www.avicsec.com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3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9839	www.grzq.com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6-008-008	www.china-invs.cn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4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33015740	www.tenyuanfund.com
4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www.jjmmw.com
4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4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4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95118、4000988511	fund.jd.com
4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5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5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5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8-8866	www.gscaifu.com
5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danjuanapp.com
5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jjin.com
55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1-0889	www.gomefund.com
5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wm.com
5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62-818	https://corp.5irich.com/
5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5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788	www.66zichan.com
6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61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23946579	www.ecpefund.com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6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a href="https://www.harvestwm.cn">https://www.harvestwm.cn</a>
6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a href="http://www.hgccpb.com">www.hgccpb.com</a>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5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